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分行关于废止

部分文件的公告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、浙江省分行的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，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分行决定废止《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<丽水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丽银发〔2018〕30号）。

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分行

2023年9月5日